

地方税收 法律法规汇编

一九九九年第四辑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目 录

一、综合类

1.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脱困的若干意见(武发〔1999〕11号) (1)
2. 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奖励纳税人有关规定的通知(鄂地税发〔1999〕140号) (8)
3. 关于印发《贯彻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科改〔1999〕160号) (10)
4. 关于印发《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资〔1999〕112号) (16)
5. 市局转发省局、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漏征漏管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40号) (22)
6. 市局关于转发省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70号) (29)
7. 市局转发市政府、省局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81号)
..... (35)

8. 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立税收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武地税发〔1999〕190号) (51)

二、征收管理类

9. 关于转发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安厅开展打击伪造倒卖发票犯罪活动和联合通知(武国税发〔1999〕191号) (52)
10. 市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和清理漏征漏管户工作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62号) (56)

三、人事监察类

11. 市局关于转发监察部《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48号) (70)
12. 市局关于转发中纪委、监察部、国家档案局制发的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49号) (75)
13. 市局转发省纪委关于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02号)
..... (89)

四、流转税类

14.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57号) (97)
15. 市局转发省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58号) (100)

16.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管储备棉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71号） (103)
17.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94号） (105)
18.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营业税计税营业额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25号） (107)
19.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制售安装铁塔征税规定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28号） ...
..... (109)

五、所得税类

20. 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下达1998年武汉市新产品税收返还项目的通知（武经科〔1999〕136号） (111)
21.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72号） (114)
22. 市局转发省局关于我省有关企业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74号） (120)
23.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一九九九年个人所得税收入目标考核奖惩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54号）
..... (123)
24. 市局转发省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

税专项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56号）（125）

六、其他税收类

25.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核管分离及跟踪管理试行办法（武地税发〔1999〕141号）（140）

七、基金类

26. 市局转发《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部门代收费工作有关规定通知》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31号）（156）
27.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项基金征收目标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151号）
.....（160）
28. 市局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征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地税发〔1999〕214号）
.....（162）

一、综合类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1999年7月19日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加 快改革发展与脱困的若干意见

武发〔1999〕11号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武汉市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三年改革发展与脱困总体方案》（武发〔1998〕8号），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发展与脱困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打好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攻坚战

（一）全面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非闯不可的一场攻坚战。打好这场攻坚战，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同市场的优势结合起来，不仅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也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今年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与脱困目标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举全市之力，全力以赴打好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攻坚战，

到 2000 年底,使我市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基本摆脱困境,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制度、结构和技术创新

(二)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企业制度创新。80%的国有优势企业和成长企业到明年底完成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其他国有企业因厂制宜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责权利紧密结合的新型营运机制。支持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股份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推进上市公司购并重组,增强上市公司筹融资能力。

(三)努力实现结构创新。加大国有企业资产流动重组和优化配置力度,把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市财政今后 3 年每年筹集 5000 万元资金,集中用于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对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实行土地资产注入政策,盘活土地资产存量。将工业三大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现使用的房地部门的房产,移交给控股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注入。以 1997 年为基数,对其全资和控股企业新增所得税部分,3 年之内全额返还给控股公司。

(四)加快技术进步步伐,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技改投资力度,争取技改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中的比重,从目前的 22.7%提高到 2000 年的 25%。多渠道筹措技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债券资金和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我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用好管好上市公司募集得来的资金,结合资产重组,推进技术进步。积极引进国

内外大公司、大集团来汉投资，提高我市产品档次和产业技术水平。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市场要求每年保持一定的技改投入，实行技改项目法人代表负责制。今后3年，市财政力争每年继续筹措1亿元技术改造资金，主要用于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面向市场，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技术开发中心，加强技术开发力量，提高技术开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加大产、学、研结合工作的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武汉科技交易市场、武汉科技项目市场和科技信息库的作用。

三、切实减轻企业历史包袱，推进企业扭亏脱困

(五)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市财政逐年对国有控股公司直接注入国有资本金，支持国有资本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对市财政历年支持国有工业企业投入的技术改造贷款本息和其他财政性贷款余额转为对国有控股公司注资，支持重点改革脱困企业，补充国有资本金。抓住国家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契机，按照有关条件，积极申报，将一批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的银行债权转为股权。

(六)继续加大兼并破产工作力度。积极帮助重点脱困企业争取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破产企业的土地出让收益，首先要用于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对兼并或收购重点脱困企业的兼并方或收购主体，在享受国家有关弥补亏损的政策后，其实际上交的所得税，3年内可实行部分或全额先征后返的办法。

(七)进一步完善“两确保”工作，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

社会保险行政法规，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征缴率，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制定政策，鼓励下岗职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筹集经济补偿金对其进行补偿。通过“创业帮扶小额贷款”的滚动发展，培育一批以兴业带头人为核心的再就业群体。进一步规范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切实解决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有序进出的问题。加强外来劳动力管理，加大农村临时工管理费征收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企业用工必须到市、区劳动力市场申报，对不允许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和工种清岗腾岗，安置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取消劳动力市场场外交易，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积极配合“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八) 下决心分离企业办中小学，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结合政府办中小学资源结构调整，按照统筹规划、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和分步推进的原则，首先对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所办 59 所中小学进行剥离。结合城区电网改造，将企业生活用电与生产用电分开，并在改造增容收费方面给予优惠。

(九) 继续大力推行“封闭贷款”。金融机构在对 1998 年封闭贷款效益好的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的同时，加大对“两有一能”企业封闭贷款的力度，扩大封闭贷款范围，增加贷款总量，提高审批效率。对“短、平、快”的技术改造项目也应参照实施封闭贷款的办法，积极支持帮助，缓解脱困企业的资金压力。

(十) 进一步加大老城区国有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力度。制定加快企业搬迁改造的政策，鼓励企业搬迁改造，通过土地

置换，利用土地级差地租，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调整经济结构。采取坚决措施关闭严重污染、扰民的企业，关闭国家明令淘汰而继续运用落后设备、落后工艺的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城市环境。

(十一)积极探索长期亏损企业歇业关闭的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支持，按照《民法通则》有关企业歇业关闭的规定，本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避银行债务的原则，制订国有工业企业歇业关闭试点方案。对极少数无产品、无资金，停产3年以上，长期严重亏损，不能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企业，重新明确债务主体，资产重组或变现的收入首先用于职工安置，其余按一定比例偿还债务。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

(十二)强化企业管理，重点抓好质量、成本、资金管理，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继续开展“学邯钢”活动，恢复和完善过去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方法，夯实管理基础。坚持以市场价格倒推成本，实行成本否决。认真贯彻《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整顿、规范企业采购行为和采购管理制度，降低企业采购成本。认真贯彻ISO9000系列质量标准、ISO14000系列环保标准。大力实施“管理示范工程”，1999年树立20户现场管理样板企业和管理示范企业，2000年推进“管理示范工程”的广泛开展。

(十三)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汉投身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在工资、住房、入户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允许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

参与分配，在企业中试行创业股、管理股和技术股制度，建立科技人才报酬与贡献相挂钩的机制。重奖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头3年创造利润的5%用于奖励。继续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富有创新和献身精神的科技企业家。

(十四)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原则，选拔政治素质好、经营管理能力强、公正廉洁的优秀人才担任企业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坚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建立利益风险机制，试行风险抵押经营，对年利润100万元以上的企业试行经营者年薪制，对有条件的企业探索期股奖励办法；对年利润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实行各类与资产、效益挂钩的责任制和扭亏责任制。继续试行国有企业会计委派制；向国有重点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委派财务总监和会计，对企业资产、财务活动实施外部监督。加快企业经营者队伍职业化、市场化步伐，加速建立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形成、配置和培训的机制。

五、努力改善企业外部环境

(十五)继续加大“治乱减负”工作力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对企业的收费要全面推行“两证一簿一票”制度，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实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收支分离”，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市公安、工商、国税、地税、建设、环保、规划、房地、民政、卫生、技术监督等部门实行公示制，把收费范围、名称、标准公布于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巩固国有企业“减负”成果，抓好已取消收费项目

的检查落实，重点清理整顿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和中介服务收费，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增开向企业的收费项目。规范各级经济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检查行为，有效制止对企业的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物价、监察、纠风办等部门对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对顶风违纪、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突出的典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六)加大打假治劣力度，净化市场，为发展地产名优产品和高利税产品创造良好环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履行综合治理和行政执法两大职能，坚持市场产品质量检查制度，向社会发布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加强执法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十七)加强地产品协作配套，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本市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配套，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采购地方产品。提倡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购买使用本地办公用品，在公务活动中使用本地产品。

(十八)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发展与脱困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扭亏目标责任制。这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这项工作涉及到的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制订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执行。按照企业归口管理关系，各单位负责分类指导每一户亏损企业制订扭亏脱困方案。各战线、各控股公司和各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系统扭亏脱困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脱困目标，突出重点，抓好亏损大户，切实完成今、明两年扭亏脱困工作任务。

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表彰奖励纳税人有关规定的通知

鄂地税发〔1999〕140号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各市、州、林区、县（市）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奖励纳税人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表彰奖励纳税人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国税发〔1999〕94号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据反映，一些地区为鼓励纳税人积极纳税，对一些纳税大户实行重奖，为防止出现动用国家税款奖励纳税人的现象发生，确保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国家税务总局重申以下要求：

一、依法征税是税务机关应尽的职责，各级税务机关必

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征缴税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动用国家税款奖励纳税人。税收是国家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的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依法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擅自动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各种方式动用国家税款的，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决策者的法律责任。

二、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逃避纳税义务，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偷逃税款者，必须严厉打击，以确保税法的严肃性。

三、对依法纳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进行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严禁使用国家税款奖励纳税人。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贯彻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科改〔1999〕160号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各区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分局、地方税务分局：

现将《贯彻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回告我们。

贯彻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武发〔1998〕17号文）精神，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现就其有关财税政策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1. 经市科委认定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2. 经市科委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
3. 经市科委和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在我市首家生产的高

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产品、专利技术产品和列入市级计划以上的中间试验产品；

4. 经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进入市、区“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孵化”的科技企业；

5. 经国家主管部门审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科委审批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经市科委鉴定，属于在我市注册的企业自行开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计算机软件；

7.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成或新购置的生产经营场所；

8. 经市科委和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

二、享受高新技术产业财税优惠政策的申报材料

申报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单位，按照所享受优惠政策的税种，相应地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报享受税收先征后返优惠政策

1. 申请享受企业税收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审批表；

2. 所缴纳税种的税票复印件；

3. 企业根据所申报的享受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具体情况分别提供：

（1）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及认定证书复印件；

（2）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产值的证明材料；

（3）属我市首家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技术创新产品和列入市级计划以上的中间试验产品的认定批文及该产品进行生产单独核算的帐簿；

（4）国家主管部门审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

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科委审批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文；

(5) 进入市、区“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孵化”的科技企业认定批文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技术转让合同原件和技术交易专用发票第四、五联；

(7) 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批文；

(8)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成或新购置生产经营场所的批文。

(二)、申报免征有关营业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字〔94〕第 010 号文并参照武汉市地税局、武汉市科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对科研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管理的通知》(武地税发〔1998〕312 号文)执行。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免征所得税。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需提供如下材料：

(1)、武汉市科研单位技术转让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或所得税审批单；

(2)、科研单位资格证复印件(营业税适用)；

(3)、技术合同原件和技术交易专用发票第四、五联；

(4)、有关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办理财税优惠政策的程序

(一)、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1. 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免征所得税的，由税务机关按